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

1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因犯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於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性交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13 日 98 年度訴字第 337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並經臺灣高

等法院 100 年 2 月 8 日 99 年度上訴字第 2546 號及最高法院 101 年 3 月 15 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

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經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服刑完畢，由該監獄以 102 年 9 月 9 日北監調字第 10224007520 號函請訴願人當時居住地該管之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訴願人出監後處遇事宜。經雲林縣政府進行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 103 年 1 月 4 日施以初階團體治療後，因訴願人將戶籍遷至本市，爰以 103 年 3 月 24 日雲衛醫字第 1033000500 號函移請

原處分機關辦理後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事宜。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3 年度第 6

次會議，經該會議就訴願人部分決議：「(1) 於下一階段處遇深入探討其犯罪歷程、加強法律認知及性別尊重。(2) 補足本階段缺課次數（1 次）。(3) 繼進入下階段團體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於處遇協會，每月 2 次，至少半年。」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指定時間逕赴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下稱處遇協會）補足缺課次數及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該函於 103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7 項規定：「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一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實施，由加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聘請或委託下列機構、團體或人員（以下簡稱執行機構或人員），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四、經政府立案且具性侵害防治實務經驗之機構、團體。」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第 5 條規定：「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實施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每月不得少於二小時。前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於實施期間，經評估已無實施必要時，得終止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決定時，無須徵詢加害人意見。」

臺北市政府 96 年 8 月 29 日府社工字第 09639628200 號公告：「……公告事項：為應家

庭

暴力防治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修正施行及本府所屬機關組織修編通過，修正下列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府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以各該機關名義執行之：……四、委任衛生局執行事項……（五）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評估與處分（性侵害犯罪防

治法第 20 條 1、4、5 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件訴願人的案件判決毫無證據，純係因為愛喝酒惹上麻煩。訴願人既已接受初期的身心治療，現在生活已進入狀況、回歸社會，可以勇敢面對而痛改前非不喝酒，居然還得接受第二期的身心治療，不知評估小組有何證據證明訴願人會再犯，實難甘服，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係訴願人於徒刑執行完畢，並由雲林縣政府執行初階團體治療後，因訴願人戶籍遷至本市轄區而移請原處分機關續辦，原處分機關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第 8 條規定，辦理訴願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嗣原處分機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小組 103 年 6 月 23 日 103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

議內容，以 103 年 7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33521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指定時間逕

赴處遇協會補課及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案件判決毫無證據，純係因為愛喝酒惹上麻煩。其既已接受初期的身心治療，現在生活已進入狀況、回歸社會，可以勇敢面對而痛改前非不喝酒，居然還得接受第二期的身心治療，不知評估小組有何證據證明訴願人會再犯，實難甘服云云。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實施期間及內容；評估小組之評估，應參酌加害人之判決書、前科紀錄、家庭生長背景、婚姻互動關係、就學經驗、生理及精神狀態評估、治療輔導紀錄及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等相關資料，除顯無再犯之虞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已有成效者外，作成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所明定。是評估小組所為之評估結果及處遇建議，係依前揭規定事項綜合評估加害人各項資料及再犯或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後予以作成，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應認為有相當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且訴願人涉案判決認事用法是否有誤，並非訴願審議範圍。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評估小組之建議內容，通知訴願人應依指定時間逕赴處遇協會補課及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